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曾婉婷 電話:06-3901127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yol329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人考字099040056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三[ATTCH2(04005610A0C_ATTCH2.doc)、ATTCH3(04005610A0C_ATTCH3.pdf)]

主旨:有關女性公務人員提前請娩假一案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6月30日局考字 第099001581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銓敘部99年6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93219294號書函略以

, 娩假意旨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, 需持續療養恢復產後身體健康而訂定, 應自分娩事實發生之日起核給

;該部61年3月11日61台為典三字第02031號及88年3月16日88

台法二字第1739647號函釋略以,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,

確有需要請假,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,可准給娩假

,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,茲因考量女性公務人員如已請

畢產前假,於即將分娩前,因心理或生理之不適確有需要請

娩假得提前申請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

條第1項第4款並未就提前申請娩假之日數予以規定,亦無應

保留一定日數於產後實施之規定,機關核給公務人員提前請

娩假日數只須考量不超過懷孕月數如流產所得核給之流產假

日數即可。至提前請娩假,是否需1次請畢部分,茲以請假



線



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娩假應1次請畢,係指分娩後所請 娩假而言,至提前請娩假日數則不在此限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6月30日及銓敘部99年6月22日書 函各1份,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」區下載。

四、本案請本市東區區公所建置於本府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電010-0200交 211:段:49章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

